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瑞昌晶科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瑞昌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昌晶科”）。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有限”）拟将其持有的瑞昌晶科 30%股权质押给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天成”），为华能天成对瑞昌晶科不超过 1.792 亿元人民币的主债权按 30%持股比例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为瑞昌晶科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0,951.11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瑞昌晶科原系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瑞昌晶科的 70%股权对外出售给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江西”）。上述股份转让前，瑞昌晶科因电站建设经营需要，与华能天成于 2016 年 6 月签署了主债权不超过 1.792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租赁期限 10 年。公司对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将瑞昌晶科 100%股权一并质押给华能天成。股权转让后，国电投江西拟安排瑞昌晶科对上述债务进行融资置换，即由瑞昌晶科重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偿还上述对华能天成的债务，以解除公司对瑞昌晶科的相关担保措施。

在融资置换前，为配合办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需要，公司拟将瑞昌晶科 100%股权进行解质押，并在解质押及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将公司间接持有的瑞昌晶科 30%股权重新质押给华能天成，以降低其债权风险敞口。除

股权质押比例变更外，公司的全额保证担保措施在瑞昌晶科进行融资置换前保持不变。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债务担保余额为 10,951.11 万元人民币。

为推进上述业务安排的顺利实施，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瑞昌晶科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瑞昌晶科股权变更完成后，将公司间接持有的瑞昌晶科 30%股权重新质押给华能天成，并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为瑞昌晶科实施融资置换重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瑞昌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瑞昌市赛湖农场公园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4,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45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新能源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晶科有限持有瑞昌晶科 30%股权，国电投江西持有瑞昌晶科 70%股权。

瑞昌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3,079,357.34	266,018,393.77
负债总额	216,289,967.92	212,803,353.49

资产净额	56,789,389.42	53,215,040.28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118,252.59	28,278,451.60
净利润	5,067,885.39	6,306,989.0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30%股权质押

1、担保方式：以晶科有限持有的瑞昌晶科30%股权进行质押担保。

2、担保期限：质权自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设立，至主合同项下债权债务结清之日止。若股权质押登记机构要求明确登记质押期限，且该期限短于主合同期限的，则晶科有限应积极协助华能天成在质押期限届满前10个工作日办妥质押登记期限展期手续，且华能天成在展期期间内享有的质权不变。

3、担保范围：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或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涉及金额的30%。主合同债务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或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被担保之主债权、违约金、租赁物占用费/使用费、资金占用费、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主合同债务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费用、履行的其他义务。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利率变化的，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二）融资置换担保

瑞昌晶科目前尚未确定融资置换最终方案，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相关担保安排主要如下：

1、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

2、公司原则上按持有瑞昌晶科股权比例承担等比例担保责任，如超出股比，原则上要求瑞昌晶科或其股东国电投江西提供反担保；

3、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瑞昌晶科股权进行解质押及再质押，是为配合下属公司股权出售后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需要，是瑞昌晶科进行融资置换前的过渡期担保安排。公司对瑞昌晶科为实施融资置换而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解除公司对瑞昌晶科股转前债务的全额保证担保，是对下属公司出表后担保措施

的优化安排。本次担保由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担保责任，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瑞昌晶科 100%股权进行解质押并重新质押瑞昌晶科 30%股权，是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业务的需要及应金融机构要求所做的合理安排。后续融资置换担保，是对下属公司出表后担保措施的优化安排，有利于保护公司的利益。本次担保按公司持股比例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瑞昌晶科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瑞昌晶科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为上述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参股公司经营发展和光伏业务的持续开展，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综上，保荐机构对晶科科技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74,250.47 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66.4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56,367.33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